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慶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謝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1,7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8月5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戶籍址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